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

壹、計畫名稱：

「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暨「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貳、時間：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參、地點：臺南市安定區公所3樓大禮堂(地址：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

肆、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變更安定鄉都市計畫」於民國65年發布實施後，共歷經4次通盤檢討，於99年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後，使其由鄉街計畫提升為市鎮計畫。然國土計畫法於105年發布實施，對於我國空間發展計畫研訂具有指導原則，且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自前次通盤檢討至今已達檢討年限；故藉由本次通盤檢討，全面審視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統、都市防災及生態環境等議題，引導本地區合理而有序的發展。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安定都市計畫區(以下稱本計畫區)位於安定區，其界線東至外鄭拐聚落西側，南至舊臺糖鐵路，西至安定國中西側之灌溉溝渠，北至曾文溪堤防為界，範圍內涵蓋安定里及安加里，計畫面積為195.92公頃。

三、計畫構想與草案內容：

(一)計畫年期：以民國125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計畫人口為8,000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122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劃設12種土地使用分區，規劃面積合計137.53公頃，佔計畫面積70.20%，本次通盤檢討透過規劃整體開發地區，使住宅區面積增加為63.57公頃，商業區面積增加為3.82公頃，做為日後整體都市發展所需。

(四)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10種公共設施用地，規劃面積合計58.39公頃，佔計畫面積29.80%，本次通盤檢討除將已無需求且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適當分區外，並於整體開發地區劃設更多綠色開放空間，以服務在地居民。

四、說明事項：係就本次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提出說明。

● 變更位置示意圖



變1：變更計畫年期
 變2：變更計畫人口
 變13：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計畫圖例

變更圖例

附註：
 1. 圖上標示(附)字部分詳見計畫書內附帶條件內容。
 2. 人行步道寬度為4公尺。
 3. 凡未涉及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備註：

- 旨案於108年11月7日府都綜字第1081218199A號公告，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11月7日起30天。
- 公開展覽地點為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本市安定區區公所公告欄。亦可至本府網站首頁(<https://www.tainan.gov.tw/>)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公告事項下查詢。
- 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說明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經臺南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本說明會將延期辦理。

臺南市政府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未來將以公告發布實施計畫書圖內容為準。